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一點修正條文

一、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行動臺。

(二)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設置之基地臺其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在一點二六瓦特(1.26W)以下者。

(三)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於隧道內設置改善通訊品質之光纖增波器(fiber repeater)。